

ICS 07. 060
CCS A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18—2023

代替 QX/T 318—201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2023-04-23 发布

2023-07-01 实施

中国气象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2
5 评价流程	2
6 评价方法	4
7 评价报告	4
附录 A(资料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	6
附录 B(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13
附录 C(资料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	19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 QX/T 318—2016《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与 QX/T 318—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评价机构(见 2016 年版的 2.4)、评价指标(见 2016 年版的 2.7);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信用(见 3.5,2016 年版的 2.3)、信用等级(见 3.6,2016 年版的 2.6)、信用评价(见 3.7,2016 年版的 2.5);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评价主体(见 3.4)、信用信息(见 3.8);
- 删除了组成信用评价专家库的规定(见 2016 年版的 3.6);
- 增加了评价时段(见 4.3);
- 删除了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的规定(见 2016 年版的 3.3);
- 更改了信用等级有效期,有效期由 2 年改为 3 年(见 4.4,2016 年版的 3.3);
- 删除了信用评价流程图(见 2016 年版的 4.1);
- 删除了信息采集过程中留存影像资料的要求(见 2016 年版的 4.5.1.3);
- 删除了核实信息真实性要求及信息核实方式(见 2016 年版的 4.5.1.4);
- 更改了申请材料内容,增加了自查情况说明、岗位设置、评价期末缴纳社保人员清单、规章制度清单、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单位年度报告(见 5.2.1,2016 年版的 4.3.1);
- 删除了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和重新组织复评的规定(见 2016 年版的 4.5.2);
- 删除了评价结果报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见 2016 年版的 4.6.3);
- 增加了跟踪评价(见 5.6);
- 更改了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含义描述和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将严重不良信息纳入划分标准(见表 1,2016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评价报告内容,删除了目录和概述(见第 7 章,2016 年版的 6);
- 删除了信用管理(见 2016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申请表内容(见表 A.1,2016 年版的表 A.1);
- 删除了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中资产状况、规章制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发展战略、解决投诉和申诉等指标项(见 2016 年版的表 B.1);
- 更改了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中人力资源、资质认定、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市场占有率、检测质量、技术水平、表彰奖励、不良信息等指标项及其评分标准(见表 B.1,2016 年版的表 B.1);
- 增加了基本信息、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诚信管理、服务履约、品牌建设、财务能力、公共管理等指标项和评分标准备注栏,对评分标准及其实现方法作了说明(见表 B.1);
- 增加了评价报告样式(见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振波、柳林、孙忠欣、孙荆荼、邬铭法、商鹏、邓猛。

本文件于 201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通则,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的要求,描述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流程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电防护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LPS

防雷装置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构)筑物上或建(构)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

[来源:GB 50057—2010,2.0.5]

3.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inspectio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按照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标准确定雷电防护装置满足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检查、测量及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全过程。

[来源:GB/T 21431—2015,3.23,有修改]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

3.4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23793—2017,3.3]

3.5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有修改]

3.6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3.7

信用评价 credit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3793—2017,3.2,有修改]

3.8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4 通则

4.1 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自愿的原则。

4.2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3个自然年以上的检测机构可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4.3 评价时段应为检测机构申请评价年度的近3年，采集数据应为评价时段内数据。

4.4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

4.5 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满足更高信用等级条件的，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请参评。

4.6 评价主体应建立信用评价服务基本规范、评价人员职业准则、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在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评价流程

5.1 发布通知

评价主体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价工作通知，明确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

5.2 申请

5.2.1 申请信用评价的检测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申请表样式见附录A；
- 检测机构自查情况说明；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正本的复印件；
- 已取得的各类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组织机构框图和岗位设置；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评价期末缴纳社保人员清单；
- 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
- 依据的标准目录；
- 质量管理手册和规章制度清单；

-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
-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获得的科技奖项和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 检测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2.2 检测机构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和提供材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检测机构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以及对评价结果造成影响的，由检测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5.3 初审和受理

5.3.1 评价主体接到检测机构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初步审核检测机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不合格项，确定是否受理。

5.3.2 评价主体确定受理后，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信用评价协议书。

5.4 信用等级评定

5.4.1 初评

5.4.1.1 评价主体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针对每个受理的检测机构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应不少于 2 人，并明确负责人 1 人。

5.4.1.2 信用评价项目组应根据信用评价需要采集所需的各类信用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5.4.1.3 信用评价项目组应根据信用评价标准，依据各类信用信息，对检测机构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并提出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建议。

5.4.2 等级确定

5.4.2.1 评价主体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应由 5 名以上防雷、财务、质量管理、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5.4.2.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信用评价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5.5 结果公示

5.5.1 评价主体对信用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期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向评价主体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2 评价主体受理书面异议后，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结论。

5.5.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价主体向检测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5.6 跟踪评价

评价主体应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检测机构进行跟踪评价。当检测机构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附录 B 的表 B.1 规定的不良信息时，评价主体应对其进行跟踪评价，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5.7 资料归档

评价主体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信用评价过程产生的各种资料进行建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包括：

- 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
- 信用评价协议书；

- 评价项目组搜集的各类信息资料；
- 信用评价报告；
-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
- 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及其处理结果；
- 其他需归档的资料。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管理能力、检测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不良信息，具体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6.2 信用等级划分

6.2.1 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分，其中不良信息为扣分项。各项指标分数累加即为检测机构最终信用评分。

6.2.2 应根据检测机构最终信用评分和不良信息情况，按照表 1 要求将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依次表示信用很好、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

信用等级	含义	划分标准
AAA	信用很好。表示检测机构的履约能力很强、综合检测能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表现很好、社会信誉很好	信用评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评价期内未存在严重不良信息或单项扣分达 10 分以上的一般不良信息
AA	信用良好。表示检测机构的履约能力强、综合检测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表现好、社会信誉好	信用评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且评价期内未存在严重不良信息或单项扣分达 10 分以上的一般不良信息
A	信用较好。表示检测机构的履约能力较强、综合检测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表现较好、社会信誉较好	信用评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且评价期内未存在严重不良信息或单项扣分达 10 分以上的一般不良信息
B	信用一般。表示检测机构的履约能力、综合检测能力、发展潜力、表现、社会信誉均为一般	信用评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且评价期内未存在严重不良信息
C	信用差。表示检测机构的履约能力弱、综合检测能力差、发展潜力差、表现差、社会信誉差	信用评分小于 60 分或存在严重不良信息

7 评价报告

7.1 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检测机构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解释。

7.2 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声明、正文、评价结论及附录等，报告样式见附录 C。

7.3 评价报告封面应包括下列内容：

- 报告名称；
- 报告编号；
- 检测机构名称；
- 评价主体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7.4 评价报告声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7.5 评价报告正文应包括下列内容：

- 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
- 检测机构的管理能力；
- 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 检测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 检测机构的社会责任；
- 检测机构的不良信息；
- 其他。

7.6 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应包括下列内容：

- 检测机构名称；
- 评价依据；评价时间；
- 信用评分；
- 信用等级及其含义；
- 评价人员和批准人；
- 评价主体名称；
- 出具报告日期；
- 其他。

7.7 评价报告附录宜包括下列内容：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评分表；
- 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 检测机构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附录 A
(资料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

图 A.1 给出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的样式。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申请表</p> <p>(年)</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制</p>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组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请在选项□中打“√”):

AAA 级 AA 级 A 级 B 级 C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2 页/共 7 页)

一、基本情况				
(一)信用评价申请情况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 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成立日期		单位网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三)资质认定情况				
资质认定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评定单位	
(四)人力资源情况(单位:人)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 技术 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研究生以上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技术 负责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历/学位	
	专 业		从事防雷技术工作时间	
(五)质量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检测项目考核结果	检测机构考核结果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3 页/共 7 页)

(六)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 标	()年度	()年度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检测总收入				
检测项目数(个)				
工资支出				
职工教育经费				
科研经费				
(七)科技论文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期刊名称、卷号、期号、页码	发表日期	期刊级别
(八)科技奖项				
技术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奖项级别
(九)标准制修订情况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性质 (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	颁布单位及时间	所起作用 (主导、参与)	
(十)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颁发(布)单位及时间	获奖级别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4 页/共 7 页)

二、主要检测业绩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	主要检测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5 页/共 7 页)

三、信用记录				
(一) 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评定时间	评定有效期	评定单位名称
(二) 诉讼和仲裁记录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 因	起诉(提请仲裁)时间	目前解决情况
(三) 接受监督管理记录				
主管部门	监管事项及要求	发生时间	监管结果	
(四) 不良信息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单位	处理结果及时间	
<p>注 1: 填写单位申报年度前近 3 年的各种信用记录。</p> <p>注 2: 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p>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6 页/共 7 页)

初评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 见	年 月 日
评价主体 意 见	年 月 日

图 A.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样式(第 7 页/共 7 页)

附录 B

(规范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 B.1 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1. 基本能力(20分)	1.1 基本信息 (3分)	1	成立年限大于或等于6年的得1分;大于或等于3年,小于6年的,得分=(成立年限-1)×0.2	以营业执照为准
		1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年限大于或等于6年的得1分;大于或等于3年,小于6年的,得分=(年限-1)×0.2	以资质证书为准
		1	注册资本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得1分;大于或等于10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得0.5分;小于100万元的不得分	以营业执照为准
	1.2 经营场所 (2分)	1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有产权的得1分;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得0.5分	以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1	办公环境宽敞、明亮、干净、整齐,布局合理,信息公开齐全、醒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查看
	1.3 组织机构 (2分)	1	检测、技术研发、内部管理等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的得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依据组织机构框图、内部文件等
		1	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满足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得1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人员岗位设置标准可参考QX/T 401—2017附录A
	1.4 人力资源 (8分)	2	单位总人数在16人以上的得2分;16人以下8人以上的,得分=(总人数-8)×0.25;8人以下的不得分	以评价期末缴纳社保人员清单和劳动合同为准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在12人以上的得2分;12人以下4人以上的,得分=(专业技术人员数-4)×0.25;4人以下的不得分	以检测能力评价证书为准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有1名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4分、1名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总得分不超过2分	以检测能力评价证书和职称证书为准
		2	技术负责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大于或等于8年的得2分;大于或等于5年小于8年的,得1分;小于5年的不得分	以检测能力评价证书为准
	1.5 资质认证 (5分)	2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得2分;乙级资质的得1分	以资质证书为准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以认证证书为准
		1	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资质证书为准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第 2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2. 管理能力(16 分)	2.1 档案管理(2 分)	1	建立档案管理规定,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等各类档案归档齐全,档案保管整齐、受控,符合有关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档案资料及相关记录,文件归档标准可参考 QX/T 319—2016
		1	有专门的档案保管室和保管员,档案保管符合安全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查看
	2.2 人力资源管理(2 分)	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等做出规定,并有效执行的得 1 分,规定不全或未有效执行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相关制度及记录
		1	建立每名职工人员档案,包含学历、职称、资格、教育、培训、聘任、获奖等反映其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的得 1 分,未建立或建立不全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人员档案
	2.3 财务管理(2 分)	1	建立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稽查、报销、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支出等做出规定,并得到贯彻执行的得 1 分,规定不全或未有效执行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往来账款台账以及财务账套等
		1	财务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的得 1 分,为保留意见的得 0.5 分,为否定意见的不得分	以审计报告为准
	2.4 安全管理(2 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安全管理员、进场前安全准备、安全作业、车辆安全等做出规定,并严格执行的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或未执行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相关规定及记录,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可参考 GB/T 32938—2016 的附录 C
		1	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不齐全或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查看防护用品清单和数量
	2.5 质量管理(2 分)	2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进行质量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2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可参考 QX/T 401—2017
	2.6 信息化管理(2 分)	2	建立检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受检单位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有效运行的得 2 分,仅建立未有效运行的得 1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系统
	2.7 诚信管理(4 分)	2	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对服务承诺、防止不正当干扰、保密、遵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遵纪守法、申诉和投诉处理等做出规定,并有效运行的得 2 分,仅建立未有效执行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制度及记录
		2	具有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证书或信用信息良好的,每个得 1 分;具有信用服务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的信用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查询相关部门信用记录和查看相关证书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第 3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3. 检测能力(36 分)	3.1 检测标准和方法(2 分)	1	标准配备齐全、满足检测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更新的得 1 分,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标准清单、文本及受控情况
		1	制定科学、详细、具体、实用的现场检测作业指导书的得 1 分,指导书内容不翔实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查看作业指导书
	3.2 检测设备(2 分)	1	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 1 分,每缺少 1 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仪器配备标准可参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1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规范,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说明书、生产厂家、使用和维修、维护记录等设备档案齐全的得 1 分,每缺少 1 项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查看相关制度及记录、检定或校准证书、状态标识等
	3.3 服务履约(4 分)	1	检测合同签订规范,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得 1 分;签订不规范或未履行合同或未签订检测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抽查检测合同和检测报告
		3	客户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0% 的得 3 分;大于或等于 80%,小于 90% 的得 2 分;大于或等于 60%,小于 80% 的得 1 分;小于 60% 的不得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调查客户数量不少于 10 个)
	3.4 市场占有率为(8 分)	4	年平均检测项目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得 4 分;检测项目数在 100 个以下的,得分 = 实际年平均检测项目数(个)/25	以合同和报告为准,与同一受检单位就同一项目签订的多份合同视为 1 个项目
		4	年平均检测营业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在 400 万元以下的,得分 = 实际年平均检测营业额(万元)/100	以审计报告和检测进账总额为准
	3.5 检测质量考核(20 分)	10	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检测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 10 分;检测项目考核结果不合格时,资料检查或项目验证大于等于 90 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以评价期内最后一次质量考核结果为准,评价期内未组织考核的不扣分
		10	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检测机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 10 分;一般不合格的得 5 分;严重不合格的不得分	
4. 竞争力和发展潜力(18 分)	4.1 品牌建设(2 分)	1	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得 1 分;在本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得 0.6 分;在本市具有一定影响力得 0.3 分	根据行业内知名度和业务地域
		1	拥有合法的商标、LOGO 和独立官网的得 1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现场查看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第 4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4. 竞争力和发展潜力(18 分)	4.2 人才培养(2 分)	2	建立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专家授课、人员培训等,年均教育经费占检测营业额大于或等于 2% 的得 2 分;大于或等于 1%, 小于 2% 的得 1 分;小于 1% 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记录、财务账簿和审计报告等
	4.3 技术水平(7 分)	2	有研发人员和保障措施,年均科研经费占检测营业额大于或等于 2% 的得 2 分;大于或等于 1%, 小于 2% 的得 1 分;小于 1% 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记录、财务账簿和审计报告等
		2	在 SCI、EI 或核心期刊上每发表(收录)1 篇论文(以第一作者为准,下同)得 1 分,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刊物上每发表 1 篇得 0.2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论文与防雷相关,且第一作者为本单位人员
		3	主导过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3 分,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2 分,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 分,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0.5 分;参与过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1 分,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0.5 分,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以颁布的标准为准,且与防雷相关
	4.4 财务能力(3 分)	0.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或等于 2 的得 0.5 分;大于或等于 1, 小于 2 的得 0.25 分;小于 1 的不得分	反映短期偿债能力,以评价期末年度为准
		0.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小于 75% 的得 0.5 分;大于或等于 75% 的,每增加 5% 扣 0.2 分,直至不得分	反映长期偿债能力,以评价期末年度为准
		0.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5 分;大于或等于 5%, 小于 10% 的得 0.25 分;小于 5% 的不得分	反映盈利能力,以三年平均数为准
	4.5 表彰奖励(4 分)	0.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大于或等于 80% 的得 0.5 分;大于或等于 40%, 小于 80% 的得 0.25 分;小于 40% 的不得分	反映营运能力,以三年平均数为准
		0.5	营业收入增长率[(期末年度营业收入 - 期初年度营业收入)/期初年度营业收入]/3 × 100% 大于或等于 20% 的得 0.5 分;大于或等于 10%, 小于 20% 的得 0.25 分;小于 10% 的不得分	反映成长能力
		0.5	连续三年经营盈利的得 0.5 分,期末当年盈利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损益情况
		2	获省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得 2 分,获市级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1 分,获县级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查看相关文件和证书,表彰奖励与防雷相关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查看相关文件和证书,表彰奖励与防雷相关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第 5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5. 社会 责任 (10 分)	5.1 劳动者 权益(2 分)	1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报酬,且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工资表
		1	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得 1 分,未按时足额缴纳或缴纳不全的不得分	查看工资表和社保缴纳清单
	5.2 公共管理 (6 分)	2	遵纪守法,无违反税务、物价、市场监管等规定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准
		4	自觉接受气象、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按时如实填报检测信息,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得 4 分,每发现一次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扣 2 分,直至不得分	以主管部门监管结果为准
	5.3 公益支持 (2 分)	2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证书
6. 不良 信息 (扣分项)	6.1 一般不良 信息		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法人、技术负责人、名称、经营地址等)未按规定备案的,每发现 1 起扣 2 分	
			未履行检测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检测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不遵守受检单位规章制度的,每发现 1 起扣 5 分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且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发布夸大业绩和技术实力等虚假信息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检测人员不遵守受检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遭到社会投诉且查证事实清楚客观存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由不具备检测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测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项目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信息不全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6.2 严重不良 信息		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冒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在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严重失实的	

表 B.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续)(第 6 页/共 6 页)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6. 不良信息 (扣分项)	6.2 严重不良信息	因检测质量造成雷电灾害事故的
		逾期未报送年度报告的
		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向监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管活动的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纠纷,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
		遭到社会投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进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吊销执照等严重行政处罚的
		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的
<p>注 1:除非特别说明,评价采集的数据均应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相关。</p> <p>注 2:对于记录、合同等涉及样本较多的项,宜采用随机抽样考核的方法,抽样率宜为 10%~30%。</p>		

附录 C
(资料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

图 C.1 给出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的样式。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报告

编号：

检测机构：_____

评价主体：_____

报告日期：_____

×××监制

图 C.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

声 明

一、我们在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规范标准,恪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客观、自愿的原则。

二、本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我们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行业规范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任何不当影响而改变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我们已对报告中的检测机构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检测机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但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资料的不完整和真实性对结论造成的影响不负责任。

四、本次评价结果自本评价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当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时,我们将依据监管规定和规范标准对检测机构进行跟踪评价,根据跟踪评价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布。

五、我们已建立了信用评价服务规范、评价人员职业准则、安全保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在评价工作中严格遵守,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各界监督。

图 C.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第2页/共4页)

评价内容			
基本能力			
管理能力			
检测能力			
竞争力和 发展潜力			
社会责任			
不良信息			
其他			
评价结论			
检测机构			
评价依据			
评价日期		信用评分	
信用等级 及其含义			
评价人员		批准人	
评价主体(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图 C.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第 3 页/共 4 页)

附录

1.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2. 信用评价评分表；
3. 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4. 检测机构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5.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图 C.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报告样式(第 4 页/共 4 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2]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3]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4]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5]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6]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7]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 [8] 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 [9] GB/T 36312—2018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 [10]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1] QX/T 319—2016 防雷装置检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12] QX/T 401—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 [13]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Z],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QX/T 318—2023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1.75 字数：52.5 千字

2023 年 5 月第 1 版 202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135029-6323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